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場地租借須知

一、公館校區場地租借容量、費用如下：

場 地 名 稱	容納 人數	每時段/間 場地費/元	備 註
中正堂	600	15,000	舞台、廣播系統、 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國際會議廳	140	12,000	投影機、無線麥克風、DVD-R 錄放 影機
交誼廳	40	4,000	螢幕、投影機、麥克風
綜合館小型會議室 (綜 201、綜 202)	20/間	3,000	螢幕、投影機
綜合館地下室小型演講廳	90	6,000	螢幕、投影機
理學大樓視聽教室 (B101、B102)	98	9,000	視訊設備、投影機、廣播系統、有 線麥克風
理學院大樓 B103	120	1,200	E 化講桌、螢幕、投影機
研究大樓視聽教室 (S101、S102)	100-118	3000/4000	E 化講桌、螢幕、投影機
理學大樓階梯教室 (E101 E201 E301) (E102 E202 E302)	102 187	3,000 4,000	E 化講桌、螢幕、投影機
研究大樓普通教室 ()	30-60	1,000	E 化講桌、螢幕、投影機
理圖 B1 普通教室 G001 G002 G003	70	1,000	E 化講桌、螢幕、投影機
理學院 C 棟地下室教室 (C003~C007)	50	1,000	E 化講桌、螢幕、投影機

二、場地預約以 2 個月內為原則，於預約後 5 個工作天內填送申請表，7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審核結果。

三、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所衍生之噪音應符合政府所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規定且未即時改善者，本校將拒絕租借場地並送請相關政府機構裁罰；所衍生之罰鍰由各租借場地者負責繳付罰款。

四、本校區全面禁止吸菸，請宣導並配合。

五、場地設備就現場設備使用，禁止外接其他設備，公物如有毀損，由借用單位負責人修復或照市價賠償

六、若有無線上網需求，可使用臺灣學術網路無限漫遊(TANetRoaming)帳號登入本校無線網路。若僅需瀏覽網頁及收發電子郵件等基本服務，可選用 ntnu_guest 無線網路，不須登入帳號即可無線上網。

七、租用場地期間，得申請車輛臨停；借用一般教室者至多 3 輛；租用中正堂、體育館、場者至多 10 輛，每輛收費 100 元/次，禁止隔夜或逾時停留，逾時未離校者，加收 100 元/時。

聯絡人:楊小姐([TEL:\(02\)7749-6486](tel:(02)7749-6486);[FAX:2932-6391](tel:(02)2932-6391) Email:sci@deps.ntnu.edu.tw)